

附表 6-1 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07 月至 97 年 10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部會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91%	1.07%
臺北市	36 人次	8.61%	4.81%
高雄市	38 人次	9.09%	5.07%
臺北縣	33 人次	7.89%	4.41%
桃園縣	26 人次	6.22%	3.47%
新竹市	5 人次	1.20%	0.67%
新竹縣	14 人次	3.35%	1.87%
苗栗縣	22 人次	5.26%	2.94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19 人次	4.55%	2.54%
彰化縣	27 人次	6.46%	3.60%
南投縣	16 人次	3.83%	2.14%
雲林縣	37 人次	8.85%	4.94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7 人次	4.07%	2.27%
臺南市	25 人次	5.98%	3.34%
臺南縣	19 人次	4.55%	2.54%
高雄縣	12 人次	2.87%	1.60%
屏東縣	17 人次	4.07%	2.27%
臺東縣	19 人次	4.55%	2.54%
花蓮縣	14 人次	3.35%	1.87%
宜蘭縣	5 人次	1.20%	0.67%
基隆市	4 人次	0.96%	0.53%
澎湖縣	3 人次	0.72%	0.4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連江縣	2 人次	0.48%	0.27%
合計	418 人次	100.00%	55.81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比例較高者以黃底紅字標示。